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4號

原 告 花佩筠
被 告 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芄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關於請求給付資遣費、工資、提撥至退休金專戶及失業給付差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,232元【計算式：5,659元+433元+1,140元=7,232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裁判費為500元。又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10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5,000元【計算式：500元+4,500元=5,000元】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5 書 記 官 李 盈 菡